

# 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996 北京

# 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限内部印发)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

施行日期:1996年8月1日

标准发布

1996 北京

## 关于批准发布《新建铁路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

建标[1996]350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计委(计经委)、土地(国土)管理局(厅),计划单列市建委、计委、土地(国土)管理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指标的几点意见》([1987]国土[建]字第144号)和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编制工作暂行办法》([1989]国土[建]字第169号)的要求,按照国家计委《一九八八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制订计划》(计标[1988]281号)的安排,由铁道部负责编制的《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业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为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指标予以发布,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建设用地指标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其具体解释工作,由铁道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

## 编制说明

《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是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指标的几点意见》[1987]国土[建]字第 144 号)和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编制工作暂行办法》([1989]国土[建]字第 169 号)的要求,按照国家计委《一九八八年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制订修订计划》(计综[1987]2390 号)的安排,由铁道部负责主编,具体由第三勘测设计院会同第一、二、四勘测设计院共同编制的。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我国国情、路情出发,进行了广泛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铁路工程项目建设中科学、合理利用土地的经验,对收集的百余条铁路,六百多个车站,近万公里的用地资料,进行统计分析,调查研究、模拟设计、协调统一,并多次征求了全国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最后由我部组织召开全国审查会议,会同各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建设用地指标共分六章。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合理和节约用地的基本规定,新建铁路工程用地指标,区间正线用地指标,车站用地指标及用地指标的调整。

本建设用地指标系初次编制,在施行中,请结合工程实践,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资料寄交国家土地管理局建设用地管理司(北京市西直门外大柳树路 21 号,邮政编码 100081)和铁道部建设司标准科情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7 号,邮政编码 100020),以便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996 年 4 月 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合理和节约用地的基本规定	2
第三章	新建铁路工程用地指标	4
第四章	区间正线用地指标	7
第五章	车站用地指标	9
第六章	用地指标的调整	18
附加说明		21

独家发布 禁止转载

##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贯彻“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加强对铁路建设用地的科学管理,适应铁路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土地利用率,制定本建设用地指标。

**第 1.0.2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是编制、评估和审批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项目建设用地规模的依据;是编审初步设计文件,核定和审批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的尺度。

**第 1.0.3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新建 1435mm 标准轨距国家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指标内容包括:新建铁路工程、单项工程和单元工程的用地指标,各层次指标均可单独使用。未包括编组站、站前客运广场、大型养路机械库房、基地及其列车停留线、路外专用线接轨所引起的用地和临时用地。

**第 1.0.4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的设备规模按近期运量确定,如需预留发展用地,可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确定。

**第 1.0.5 条** 新建铁路工程的建设用地,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农业用地的关系,切实做到科学、合理和节约用地。

**第 1.0.6 条** 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除执行本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指标的规定。

## 第二章 合理和节约用地的基本规定

**第 2.0.1 条** 铁路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家对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重视农业建设的需要,可利用荒地、劣地的,不得占用耕地、良田及经济效益高的土地。

**第 2.0.2 条** 确定铁路建设用地,应统筹规划,从设计和施工方面节约用地,防止浪费现象。

**第 2.0.3 条** 在铁路线路方案比选中,应从技术经济方面论证建设用地的合理性。

**第 2.0.4 条** 铁路线路靠近城市或通过基本农田及经济作物区的高填路堤、编组站进站线路疏解等地段,应在技术经济比较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以桥代路。

**第 2.0.5 条** 铁路区间、站场土石方调配,应移挖作填和集中取弃土,尽量减少取土坑、弃土堆用地。

**第 2.0.6 条** 铁路桥梁应采用新型桥跨结构,降低桥头引线长度和填土高度。

**第 2.0.7 条** 对集中取弃土的取土场、坑和弃土场、堆,隧道弃碴,给排水管网及其他地下工程临时用地,如能恢复使用时,应按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进行复垦,恢复利用。

**第 2.0.8 条** 车站设计应采用合理图型,平面布置紧凑,纵断面优化,控制高程正确。编组站、区段站的房屋宜综合化。中间站货场宜集中设置,减少货场数量。

**第 2.0.9 条** 车站内道路宽度应根据使用功能计算确定。在符合技术、经济和安全的条件下,架空管线宜集中共架、共杆布置;地下管线宜共沟布置。

**第 2.0.10 条** 生活区房屋,除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外,宜采用多层建筑;其生活福利设施宜利用当地已有的设施或联合建设,

工程建设标准全文信息系统

扩大社会化协作范围。

**第 2.0.11 条** 铁路绿化应在铁路用地范围内逐步完成。铁路绿化育苗宜因地制宜,多种多样。

独家发布 禁止转载

工程建设标准全文信息系统



### 第三章 新建铁路工程用地指标

**第 3.0.1 条** 新建铁路工程用地指标,主要包括路基、桥涵、隧道、中间站、区段站、机务设备、车辆设备、给水排水、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房屋建筑、石碴场及苗圃等用地。

**第 3.0.2 条** 新建铁路工程用地指标,系按下列条件编制:

一、建设类别 新建单线、双线铁路;

二、铁路等级 I、II、III级国家铁路和I、II、III级铁路专用线;

三、牵引种类 电力、内燃、蒸汽;

四、车站分布 单线站间距离:平原 10km,丘陵 9km、山区 8km;每 4 个区间设一个有货场的车站。双线站间距离:平丘 15km、山区 20km;平丘每 30km、山区每 50km 设一个有货场的车站。

五、到发线有效长度: I 级双线 1050m; I 级单线 850m、II 级单线 650m、III 级单线 550m;

六、轨道类型 国家铁路: I 级铁路重型、II 级铁路次重型、III 级铁路轻型;铁路专用线: I、II、III 级;

七、地形等级 区间分为 I、II、III、IV、V 级;车站分为平原(I)、丘陵(II、III)、山区(IV、V)三类。中间站按三类地形,区段站按平原、丘陵两类地形,编组站按平原一类地形。

**第 3.0.3 条** 新建铁路工程用地指标,系按下列条件组合:

一、国家铁路 由区间、区段站、中间站等单项指标组成。按电力、内燃牵引时,计算长度 400km;蒸汽牵引时,计算长度 200km,编制每千米综合用地指标;

二、铁路专用线 根据线路情况,由相应的单项、单元用地指标组成。

**第 3.0.4 条** 新建铁路工程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0.4—1~3.0.4—2 的规定。

新建铁路工程用地指标(hm<sup>2</sup>/km)

牵引种类	电 力					内 燃					蒸			
	I	II	III	IV	V	I	II	III	IV	V	I	II	III	
国家铁路 铁路等级	I级双线	6.5241	6.0426	6.3431	6.0086	5.3855	6.4579	5.9796	6.2801	5.9442	5.3212	—	—	—
	I级单线	5.2184	4.9770	5.2102	5.3092	4.8518	5.1629	4.9192	5.1524	5.2420	4.7846	—	—	—
	II级单线	—	—	—	—	—	5.0892	4.8186	5.0582	5.1387	4.6672	5.3155	5.0867	5.3155
	III级单线	—	—	—	—	—	4.7137	4.4243	4.6671	4.7474	4.2688	4.9241	4.6876	4.9241

注：①本建设用地指标按上述条件编制，条件不同时，可按第六章有关规定调整。

②风沙、雪害、冻土、地震等地区，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位置、防护宽度、抗震措施等，另增用地数量。

新建铁路工程代征地指标(hm<sup>2</sup>/km)

牵引种类	电 力					内 燃					蒸			
	I	II	III	IV	V	I	II	III	IV	V	I	II	III	
国家铁路 铁路等级	I级双线	0.0712	0.0712	0.0712	0.0667	0.0667	0.0712	0.0712	0.0712	0.0667	0.0667	—	—	—
	I级单线	0.0791	0.0820	0.0820	0.0849	0.0849	0.0791	0.0820	0.0820	0.0849	0.0849	—	—	—
	II级单线	—	—	—	—	—	0.0800	0.0831	0.0831	0.0861	0.0861	0.0886	0.0914	0.0914
	III级单线	—	—	—	—	—	0.0805	0.0836	0.0836	0.0867	0.0867	0.0891	0.0919	0.0919

注：代征地在铁路建成后移交有关部门使用管理，在设计文件中应单独列出。

**第 3.0.5 条** 使用本建设用地指标时,应结合建设项目的建设类别、铁路等级、牵引种类、车站类型、地形等级及特殊自然地理区等情况,选用相应的指标。如线路同时位于风沙和雪害地区,其另增用地只增加数量较大的一项。

独家发布 禁止转载

## 第四章 区间正线用地指标

**第 4.0.1 条** 区间正线用地指标,由路基、护道、养路机械作业平台、排水设备、桥涵、隧道及通风设施、防护设施、线路所、巡道工休息室、道口及看守房、大桥隧道的守护营房、给水所(含扬水和导水管道)、红外线测轴温设备、电力线路的杆塔、无人增音站、充气站(室)、改移道路、改河改沟、改移供电、通信线路及设施、取土坑、弃土堆等用地组成。

**第 4.0.2 条** 区间直线路基面宽度:国家铁路按表 4.0.2—1 采用,铁路专用线按表 4.0.2—2 采用。

国家铁路区间直线路基面宽度(m) 表 4.0.2—1

铁路等级	轨道类型	单 线						双 线					
		非渗水土			岩石、渗水土			非渗水土			岩石、渗水土		
		道床厚度	路基面宽度		道床厚度	路基面宽度		道床厚度	路基面宽度		道床厚度	路基面宽度	
			路堤	路堑		路堤	路堑		路堤	路堑		路堤	路堑
I	特重型	0.5	7.0	6.7	0.35	6.1	5.7	0.5	11.1	10.7	0.35	10.1	9.7
	重 型	0.5	6.9	6.6	0.35	6.0	5.6	0.5	11.0	10.6	0.35	10.0	9.6
	次重型	0.45	6.7	6.4	0.30	5.8	5.4	0.45	10.8	10.4	0.30	9.8	9.4
II	次重型	0.45	6.7	6.4	0.30	5.8	5.4	0.45	10.8	10.4	0.30	9.8	9.4
	中 型	0.4	6.5	6.2	0.30	5.8	5.4	0.40	10.6	10.2	0.30	9.8	9.4
III	轻 型	0.35	5.6	5.6	0.25	4.9	4.9	—					

铁路专用线区间直线路基面宽度(m)

表 4.0.2-2

铁路等级	单 线						双 线						
	非渗水土			岩石、渗水土			非渗水土			岩石、渗水土			
	道床厚度	路基面宽度		道床厚度	路基面宽度		道床厚度	路基面宽度		道床厚度	路基面宽度		
		路堤	路堑		路堤	路堑		路堤	路堑		路堤	路堑	
I	A	0.40	6.2	5.8	0.30	5.6	5.2	0.40	10.3	9.9	0.30	9.6	9.2
	B	0.40	6.2	5.8	0.25	5.4	5.0	0.40	10.3	9.9	0.25	9.4	9.0
	II	0.35	5.6	5.6	0.25	4.9	4.9	—	—	—	—	—	—
	III	0.30	5.4	5.4	0.20	4.8	4.8	—	—	—	—	—	—

第 4.0.3 条 区间用地宽度,路堑从堑顶边缘至用地界的距离,不应小于 1m。路堤从天然护道外 1m 为用地界。如有弃土堆、取土坑、天沟、排水沟时,从其最外边至用地界的距离,不应小于 1m。风沙、雪害、冻土、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和严重不良地质地区的用地宽度按计算确定。

第 4.0.4 条 区间正线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4.0.4 的规定。

区间正线用地指标(hm<sup>2</sup>/km)

表 4.0.4

牵引种类		电力、内燃、蒸汽					
		I	II	III	IV	V	
国家铁路	铁路等级	I 级双线	5.2537	4.5901	4.9387	4.8338	4.1365
		I 级单线	4.1600	3.6333	3.9100	3.8267	3.2733
		II 级单线	4.1100	3.5833	3.8600	3.7767	3.2233
		III 级单线	3.8100	3.2833	3.5600	3.4767	2.9233
铁路专用线	铁路等级	I 级双线	5.0143	4.3507	4.6993	4.5944	3.8971
		I 级单线	3.9700	3.4433	3.7200	3.6367	3.0833
		II 级单线	3.8100	3.2833	3.5600	3.4767	2.9233
		III 级单线	3.7600	3.2333	3.5100	3.4267	2.8733

- 注: ① 指标内含 11%取土场取土因素,其余均按就近取弃土计算。  
 ② 指标内不含石碴场及岔线和苗圃用地。  
 ③ 指标内不含代征地 0.0467hm<sup>2</sup>/km。

## 第五章 车站用地指标

### 第一节 中间站

**第 5.1.1 条** 计算中间站用地指标的主要设备规模按表 5.1.1 采用。

计算中间站用地指标的主要设备规模 表 5.1.1

车 站 类 型		到发线(不含正线)(条) (有效长 850m)	货场货运量(Mt)
单 线	小 型	2	—
	大 型	3	0.3
双 线	小 型	2	—
	大 型	3	0.6

**第 5.1.2 条** 中间站用地指标由下列单元指标构成:车场(含客运设备、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杆塔)、货场、生活区、取弃土等用地。

**第 5.1.3 条** 计算中间站用地的站坪计算长度按表 5.1.3 采用。

站坪计算长度(m) 表 5.1.3

车 站 类 型	单 线		双 线	
	小 型	大 型	小 型	大 型
站坪计算长度	1250	1500	1600	1900

**第 5.1.4 条** 单、双线中间站的用地指标,应根据车站设备规模,到发线有效长度及地形等级确定。单、双线中间站的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5.1.4 的规定。

中间站用地指标(hm<sup>2</sup>)

车站类 型			地 形 项 目 单 元 引 种 用 地		平 原			
					车 场	货 场	生 活 区	取 弃 土
单 线	小 型	蒸 汽	5.2667	—	0.4000	1.4000		
		内 燃	5.2667	—	0.4000	1.4000		
		电 力	5.2667	—	0.4000	1.4000		
	大 型	蒸 汽	7.5333	7.1333	1.8667	3.9333		
		内 燃	7.4667	7.1333	1.8667	3.9333		
		电 力	8.7333	7.1333	1.8667	4.2667		
双 线	小 型	蒸 汽	6.8000	—	0.4667	1.8000		
		内 燃	6.8000	—	0.4667	1.8000		
		电 力	6.8000	—	0.4667	1.8000		
	大 型	蒸 汽	10.0000	9.6000	2.4667	5.2667		
		内 燃	9.9333	9.6000	2.4667	5.2667		
		电 力	11.2667	9.6000	2.4667	5.6000		



中间站用地指标(hm<sup>2</sup>)

车站类 型			地 形 项 目 单 元 引 种 用 地		丘 陵			
					车 场	货 场	生 活 区	取 弃 土
单 线	小 型	蒸 汽	6.4667	—	0.4000	1.2667		
		内 燃	6.4667	—	0.4000	1.2667		
		电 力	6.4667	—	0.4000	1.2667		
	大 型	蒸 汽	9.0667	7.7333	1.8667	3.3333		
		内 燃	9.0000	7.7333	1.8667	3.3333		
		电 力	10.2667	7.7333	1.8667	3.6000		
双 线	小 型	蒸 汽	8.0667	—	0.4667	1.5333		
		内 燃	8.0667	—	0.4667	1.5333		
		电 力	8.0667	—	0.4667	1.5333		
	大 型	蒸 汽	11.2667	10.3333	2.4667	4.3333		
		内 燃	11.2000	10.3333	2.4667	4.3333		
		电 力	12.5333	10.3333	2.4667	4.5333		



中间站用地指标(hm<sup>2</sup>)

车站类 型			地 形 项 目 单 元 引 种 用 地		山 区			
					车 场	货 场	生 活 区	取 弃 土
单 线	小 型	蒸 汽	7.6667	—	0.4000	1.0000		
		内 燃	7.6667	—	0.4000	1.0000		
		电 力	7.6667	—	0.4000	1.0000		
	大 型	蒸 汽	9.8667	7.7333	1.8667	2.4667		
		内 燃	9.8000	7.7333	1.8667	2.4667		
		电 力	11.3334	7.7333	1.8667	2.6667		
双 线	小 型	蒸 汽	9.2667	—	0.4667	1.2667		
		内 燃	9.2667	—	0.4667	1.2667		
		电 力	9.2667	—	0.4667	1.2667		
	大 型	蒸 汽	12.2000	10.3333	2.4667	3.1333		
		内 燃	12.1333	10.3333	2.4667	3.1333		
		电 力	14.8000	10.3333	2.4667	3.4667		

- 注：①表中各单元用地指标，可根据建设项目的设备规模及具体要求单独查用。  
 ②风沙、雪害、冻土等自然特征区，按计算用地的站坪计算长度或按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计算另增用地数量。  
 ③表中不含小型中间站  $0.2667\text{hm}^2$ ，大型中间站  $0.4000\text{hm}^2$  车站用地界以外的改沟改路等代征地，也不含拆迁赔偿用地。拆迁赔偿用地数量可按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另增。  
 ④本建设用地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

## 第二节 区段站

**第 5.2.1 条** 计算区段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图型，其主要设备规模按表 5.2.1 采用。

计算区段站用地指标的主要设备规模 表 5.2.1

车站类型	货物列车换算对数(对)	线路数量(条)				机务段	车辆段	货场(M <sup>2</sup> )	
		到发线	机走线	调车线	牵出线				
单线	小型	13~24	5	1	4	1.5	派驻(运用)机车 20 台整备 3 台位折返段	—	0.6
	大型	25~36	6	1	6	2	洗(定)修 3 台位整备 3 台位基本段	6 台位	1.0
双线	小型	37~48	8	1	6	2	整备 3 台位折返段	—	1.0
	大型	49~72	10	1	7	2	架修一台位定修六台位基本段	12 台位	1.0

**第 5.2.2 条** 区段站用地指标由下列单元指标构成：车场(含客运设备、生产房屋、站修、道路、给排水、杆塔)、货场、机务段、车辆段、客车停留线、工务段、电务段、军供用地、水电段、建筑段、材料厂、供应段、车务段、生活区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电化用地。

**第 5.2.3 条** 计算区段站用地的站坪计算长度按表 5.2.3 采用。

站坪计算长度(m) 表 5.2.3

车站类型	单 线		双 线	
	小 型	大 型	小 型	大 型
站坪计算长度	2600	2800	2800	3100

**第 5.2.4 条** 单、双线区段站的用地指标，应根据车站设备规

模,到发线有效长及地形等级确定。单、双线区段站的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5.2.4—1、表 5.2.4—2 的规定。

### 第三节 编组站

**第 5.3.1 条** 计算编组站用地指标的主要设备规模按表 5.3.1 采用。

计算编组站用地指标的主要设备规模 表 5.3.1

车站类型	解体能力(辆)	站线数量(条)				驼峰类型	机务段	车辆段
		到达场	出发场	到发场	调车场			
一级三场	1250~2350	—	—	上行 7 下行 6	18	非机械化 机械化	混合基本段二架六定	18 台位
二级四场	2000~2600	10	—	上行 8 下行 7	24	机械化 半自动化		
三级三场	3000~4000	13	17	—	36	半自动化 自动化		
三级四场	3000~4500	13	8	10	36	半自动化 自动化		

**第 5.3.2 条** 进出站线路平面布置,根据不同站型及正线数目按下列原则考虑。

一级三场编组站,按双线与单线引入疏解。

二级四场编组站,按双线与单线引入疏解,并考虑折角车流疏解。

三级三场编组站,按环到、环发疏解。

三级四场编组站,按双线与双线引入疏解,并考虑折角车流疏解。

**第 5.3.3 条** 编组站用地指标,由下列单元指标构成:车场(含站修、倒装设备、加冰设备、军供站、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杆塔)、机务段、车辆段、工务段、水电段、电务段、建筑段、洗刷所、生活区、进出站线路。电力牵引时还包括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电化用地。

**第 5.3.4 条** 计算编组站用地的站坪计算长度按表 5.3.4 采用。

站坪计算长度(m) 表 5.3.4

车站类型	一级三场	二级四场	三级三场	三级四场
站坪计算长度	6000	7900	8100	9100

单线区段站用地指标(hm<sup>2</sup>)

项 目	地 形 车 站 类 型 单 元 用 地	平 原						丘 陵			
		大 型			小 型			大 型			蒸 汽
		蒸 汽	内 燃	电 力	蒸 汽	内 燃	电 力	蒸 汽	内 燃	电 力	蒸 汽
车场(到发线有效长850m)		24.9333	24.8667	24.8667	19.9333	19.8667	19.8667	26.9333	26.8667	26.8667	21.6000
货 场		13.8000	13.8000	13.8000	9.6000	9.6000	9.6000	14.7333	14.7333	14.7333	10.3333
机务段		13.4667	11.6000	11.5333	8.6000	5.4000	5.2667	14.4667	12.4000	12.2667	9.2000
车辆段		—	6.4667	6.4667	—	—	—	—	6.8000	6.8000	—
客停线		0.6667	0.6667	0.6667	—	—	—	0.6667	0.6667	0.6667	—
工务段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电务段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军供用地		0.3000	0.6000	0.6000	0.3000	0.6000	0.6000	0.3000	0.6000	0.6000	0.3000
水电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建筑段		1.0000	1.0000	1.0000	—	—	—	1.0000	1.0000	1.0000	—
材料厂		1.0000	1.0000	1.0000	—	—	—	1.0000	1.0000	1.0000	—
供应段		—	—	—	0.9333	0.9333	0.9333	—	—	—	0.9333
车务段		0.5333	1.1333	1.1333	—	—	—	0.5333	1.1333	1.1333	—
生活区		12.6667	12.6667	12.6667	8.0667	8.0667	8.0667	12.6667	12.6667	12.6667	8.0667
电化用地		—	—	4.0000	—	—	4.0000	—	—	4.1333	—
用地指标		74.0333	79.4667	83.4000	53.0999	50.1333	54.0000	77.9667	83.5333	87.5333	56.0999

双线区段站用地指标(hm<sup>2</sup>)

项 目	地 形 车 站 类 型 单 元 用 地	平 原						丘 陵			
		大 型			小 型			大 型			蒸 汽
		蒸 汽	内 燃	电 力	蒸 汽	内 燃	电 力	蒸 汽	内 燃	电 力	蒸 汽
车场(到发线有效长850m)		36.6000	36.5333	36.5333	28.5333	28.4667	28.4667	39.2667	39.2000	39.2000	30.5333
货 场		13.8000	13.8000	13.8000	13.8000	13.8000	13.8000	14.7333	14.7333	14.7333	14.7333
机务段		16.8667	19.6000	16.4667	13.4667	5.5333	5.0667	18.1333	20.4000	17.2667	14.4667
车辆段		—	7.2667	7.2667	—	—	—	—	7.6667	7.6667	—
客停线		0.8000	0.8000	0.8000	—	—	—	0.8000	0.8000	0.8000	—
工务段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电务段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军供用地		2.4000	2.4000	2.4000	—	—	—	2.4000	2.4000	2.4000	—
水电段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建筑段		1.1333	1.1333	1.1333	—	—	—	1.1333	1.1333	1.1333	—
材料厂		1.0000	1.0000	1.0000	—	—	—	1.0000	1.0000	1.0000	—
供应段		—	—	—	0.9333	0.9333	0.9333	—	—	—	0.9333
车务段		0.5333	1.1333	1.1333	—	—	—	0.5333	1.1333	1.1333	—
生活区		16.4000	16.4000	16.4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6.4000	16.4000	16.4000	12.8000
电化用地		—	—	4.2000	—	—	4.2000	—	—	4.2667	—
用地指标		95.5332	106.0665	107.1332	75.5332	67.5332	71.2666	100.3998	110.8665	111.9999	79.4665

注：①表中各单元用地指标、可根据建设项目的设备规模、牵引种类、各业务段配置的具体要求单独查用。

②风沙、雪害、冻土等自然特征区，按计算用地的站坪计算长度或按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数量。

③表中不含车站用地界以外的 2.0000hm<sup>2</sup> 改沟改路等代征地。也不含拆迁赔偿用地。拆迁赔偿用地数量可按增。

④本建设用地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

**第 5.3.5 条** 编组站的用地指标,应根据站型、车站设备规模、到发线有效长确定。编组站的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5.3.5 的规定。

编组站用地指标(hm<sup>2</sup>)

表 5.3.5

项 目	车站类型			
	一级三场	二级四场	三级三场	三级四场
车场(到发线有效长 850m)	56.6667	77.6667	92.0000	108.0000
机务段	24.6667	24.6667	24.6667	24.6667
车辆段	10.1333	10.1333	10.1333	10.1333
工务段	2.5333	2.5333	2.5333	2.5333
水电段	1.3333	1.3333	1.3333	1.3333
电务段	2.1333	2.1333	2.1333	2.1333
建筑段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电化用地	4.1333	4.1333	4.1333	4.1333
洗刷所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生活区	20.6667	24.3333	24.6667	25.6667
进出站线路	24.0000	45.0000	62.3333	62.6667
用地指标	150.3334	195.9999	227.9999	245.3334

注: ①表中各单元用地指标,可根据建设项目所确定的站型、设备规模、各业务段配置等要求单独查用。

②表中不含车站用地界以外的 5.3333hm<sup>2</sup> 改沟改路等代征地。也不含拆迁补偿用地,拆迁补偿用地数量可按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另增。

③本建设用地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



## 第六章 用地指标的调整

**第 6.0.1 条** 铁路通过风沙地区,应根据风沙范围、沙源、风向、风速、沙丘移动规律,植被覆盖等情况,选定防止路基被风沙吹蚀和掩埋的防护措施,并据以确定用地数量。华北、东北地区,流动沙丘地段,每千米线路应增加用地  $51.8100\text{hm}^2 \sim 65.8100\text{hm}^2$ ; 固定或半固定沙丘地段,每千米线路应增加用地  $18.8100\text{hm}^2 \sim 26.8100\text{hm}^2$ 。西北地区,轻微风沙地段,每千米线路应增加用地  $40.8100\text{hm}^2 \sim 55.8100\text{hm}^2$ ; 一般风沙地段,每千米线路应增加用地  $65.8100\text{hm}^2 \sim 90.8100\text{hm}^2$ ; 严重风沙地段,每千米线路应增加用地  $95.8100\text{hm}^2 \sim 135.8100\text{hm}^2$ 。

**第 6.0.2 条** 铁路通过雪害地区,应根据地形、地貌、植被情况、气候、风向和积雪厚度,结合线路位置、路基高度等因素,在线路一侧或两侧设置防护设施,并据以确定用地数量。防护宽度为距堑顶或路堤坡脚外  $30 \sim 50\text{m}$ 。每千米线路应增加用地:一侧防护时为  $1.7250\text{hm}^2 \sim 3.7250\text{hm}^2$ ; 两侧防护时为  $3.4500\text{hm}^2 \sim 7.4500\text{hm}^2$ 。

**第 6.0.3 条** 铁路通过多年冻土地区,应根据冻土的类型及性质、不良地质现象,工程类型等因素,采取保护或破坏冻土的措施,并据以确定用地数量。采取破坏冻土的措施时,不应增加用地;采取保护冻土的措施时,每千米线路应增加用地  $5.1600\text{hm}^2$ 。

**第 6.0.4 条** I 级铁路的轨道类型采用次重型时,每千米线路应减少用地  $0.0500\text{hm}^2$ ; II 级铁路的轨道类型采用中型时,每千米线路应减少用地  $0.0600\text{hm}^2$ 。

**第 6.0.5 条** 苗圃用地,东北、西北地区,每千米线路应增加用地  $0.0100\text{hm}^2$ ; 华北、南方地区,每千米线路应减少用地  $0.0100\text{hm}^2$ 。

**第 6.0.6 条** 中间站、区段站,编组站的到发线有效长及站线数量如与本建设用地指标所采用的标准及规模不同时,应按表 6.0.6 调整。

车场用地调整值(hm<sup>2</sup>)

车站类型		地形项目调整值	平原				丘陵				山	
			到发线有效长 增减 100m		站线数量 增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长 增减 100m		站线数量 增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长 增减 100m	
			车 场	取弃土	车 场	取弃土	车 场	取弃土	车 场	取弃土	车 场	取弃土
中间站	单线	小型	0.3333	0.0633	0.6667	0.1267	0.4000	0.0600	0.6667	0.1000	0.4667	0.0513
		大型	0.4333	0.0823	0.6667	0.1267	0.5000	0.0750	0.6667	0.1000	0.5000	0.0550
	双线	小型	0.4333	0.0823	0.6667	0.1267	0.5000	0.0750	0.6667	0.1000	0.5333	0.0587
		大型	0.4667	0.0887	0.6667	0.1267	0.5333	0.0800	0.6667	0.1000	0.5667	0.0623
区段站	单线	小型	0.9333	—	0.6667	—	1.0000	—	0.6667	—	—	—
		大型	1.0000	—	0.6667	—	1.0667	—	0.6667	—	—	—
	双线	小型	1.2667	—	0.6667	—	1.3333	—	0.6667	—	—	—
		大型	1.4000	—	0.6667	—	1.4667	—	0.6667	—	—	—
编组站	一级三场		3.3600	—	0.6667	—	—	—	—	—	—	—
	二级四场		4.6267	—	0.6667	—	—	—	—	—	—	—
	三级三场		4.7133	—	0.6667	—	—	—	—	—	—	—
	三级四场		5.1733	—	0.6667	—	—	—	—	—	—	—



**第 6.0.7 条** 中间站、区段站的货场规模如与本建设用地指标所采用的规模不同时,应按表 6.0.7 调整。

货场用地指标(hm<sup>2</sup>)

表 6.0.7

规 模 地 形	0.15M <sub>站</sub>	0.30M <sub>站</sub>	0.40M <sub>站</sub>	0.60M <sub>站</sub>	0.80M <sub>站</sub>	1.00M <sub>站</sub>
平原	3.2000	7.1333	7.4000	9.6000	13.3333	13.8000
丘陵	3.4667	7.7333	8.0000	10.3333	14.1333	14.7333

独家发布 禁止转载

## 附加说明

### 本建设用地指标主编、参编 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主编单位：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

参编单位：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  
铁道部第二勘测设计院  
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

主要起草人：杨世琨 汤南沙

顾立根 祝燕范

朱群芳 吴培玲

张惠清 张麟弟

刘华斌 刘久善